**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拟签订文本）**

项目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东华2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中标人**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1年××月××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结果公告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 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符合一定资质要求的技术专家检查组，按照《广东省质监局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江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技术性监督检查，检查企业数量不少于24家次（具体被检查企业名单以甲方任务委托书为准）。

1. 检查内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https://www.so.com/link?m=a1wswMcu+GJUP+6GfSBoV2ICiEiSWnCoeovsVmKbToHnneKzgLAUznHw54bpoezhcOjrFtCjzSJnwx4yot1BXD+Cg+gvJFHUJIV6AlcgWFjxjv/eh63uilyMgMySokdYVtQEF6ISJ4ymm6jFULLPRIQYkV5ewgAlL1eweNCpdR1ofduxqyFCyxl5JRytBrJ63EvWqfHIDcL+IT44SD5ZtDof1K1Q2ZkKrDflwpAMeCMa8F/RTsE2IT9R4NYU=)》《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31603-2015）等相关要求，针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生产现状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隐患问题，草拟《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技术性检查表》并提交甲方审定。

1. 检查组人员组成

每个检查组由2名乙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开展检查时，企业所在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须选派至少1名监管人员配合参与检查,也可安排监管人员跟班学习。

1. 检查工作要求
2. 规范检查程序

（１）检查组应当主动向被检查单位公开身份、检查内容、评判标准和检查结论。检查按照首次会议、现场沟通、现场审核、回顾需要的记录、检查回复、末次会议等程序进行。

（２）检查组应当如实填写《检查表》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技术性检查问题清单》，并对企业正门、生产车间入口、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生产产品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情况进行影像记录。

（３）检查组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企业参加人员交换意见。《问题清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盖章。被检查企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签署异议。对于企业拒绝接受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填写《食品相关产品技术性检查企业拒绝现场检查认定表》。

（４）因企业倒闭、注销、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未开展技术性检查情况表》，列明未开展现场检查的原因，并由检查人员、监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1. 严格问题处置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应向企业所地市场监管部门移交《检查表》和《问题清单》，如发现企业存在违法问题时，应制作《食品相关产品技术性监督检查涉嫌违法线索移送书》，及时告知企业所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市（区）局应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于XXX月XXX日前填写《监督检查处理结果汇总表》报送甲方。对于拒绝接受检查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1. 严肃工作纪律

检查组应廉洁自律，主动接受企业所地市场监管部门和企业的监督。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红包礼金和礼物，不得借检查之机对被检查企业进行索拿卡要，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承担食宿、交通等费用。

1. **及时报送总结**

乙方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10日内及时向甲方书面报送检查情况和总结，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并提出建议。

1.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服务费用总价：预算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元）（项目费用总价含组织专家检查费、交通差旅费、编制检查内容、评估分析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3. 付款时间、方式：分二期支付。
4.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首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元整（¥67，200元）；
5. 第二期：当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次凭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计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元）。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招标公告、实施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3.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4.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8.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江门市２０２１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商和调整。
9.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10.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技术性检查表》，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向甲方及时反馈、协商作出调整，并完成工作任务。
13. 乙方负责检查的具体实施、材料汇总和工作总结等。
1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提交有关验收材料供甲方对工作结果进行验收。
15. **不可抗力**
1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7.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8.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19. **违约责任**
20.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未按招标公告、本合同约定及《江门市２０２１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之日止；乙方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扣减掉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全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公告及《江门市２０２１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扣减掉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全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声誉受损或被第三方追索责任的，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按本条第（二)点乙方的违约责任第2小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伪造检查数据的；
（2）未按《江门市２０２１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检查的；
（3）乙方出具错误的检查结论造成被检查单位和甲方损失的；
（4）擅自将检查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5）利用检查结果及有关材料参与有偿活动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5.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6.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 **其他**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以下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6. 《江门市２０２１年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技术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7.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作的委托书；
8. 补充协议等资料。
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